

中共聊城市委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聊宣组发〔2022〕3号

中共聊城市委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 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城校合作深化哲学社会 科学研究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市属开发区党工委，市委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聊城大学：

《关于加强城校合作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意见》已经市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聊城市委意识形态和
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7月29日

关于加强城校合作 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和《国家“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认真落实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推进座谈会精神，充分发挥好哲学社会科学界“思想库”“智囊团”作用，进一步为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提供有针对性的社科研究支持和决策咨询服务，加快推动全市各项工作“走在前、开新局”，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聊城大学城校融合发展框架协议书》，经市委同意，就加强聊城市与聊城大学合作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注重前瞻、解决问题，坚持协同创新、合力攻坚，充分发挥城校双方优势，努力构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常态化合作机制，不断深化对聊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大问题、重大战略、重大实践的研究，为推动聊城各项工作“走在前、开新局”贡献社科智慧和力量。

二、合作内容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部署，主要围绕以下内容开展研究：

聚焦关系聊城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前瞻性、储备性研究；

聚焦聊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规划、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组织开展应用性、对策性研究；

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实践，总结提炼经验，组织开展探索性、规律性研究；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合作机制

加强城校合作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主要形式是召开城校合作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主要任务是研究合作研究选题，确定选题名单，规划组建联合课题组，协调解决课题研究工作中的问题，审定研究报告，推动落实有关保障措施，即时表扬优秀研究成果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等。其工作机制如下：

（一）确定研究课题

征集、筛选研究课题的有关程序如下：

1. 面向市直各部门、县（市、区）征集合作研究选题。
2. 召开城校合作会议，对征集到的研究选题进行筛选，研究确定选题名单。
3.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在选题名单中圈定研究课题。市党政主要领导交办的课题，直接列入研究课题。

（二）成立联合课题组

联合课题组实行双组长制，由市直相关部门或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和聊城大学项目主持人共同担任联合课题组组长，有关人员和专家担任课题组成员。市直有关部门或县（市、区）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解决课题研究所需要的信息、调研、经费等；聊城大学项目主持人负责课题的规划、推进、调研及报告撰写等。

（三）形成高质量研究报告

联合课题组进行调研，深入研究，形成课题研究报告后，及时报城校合作会议办公室。

（四）向市委市政府报送报告

研究报告经城校合作会议审定同意后，以《社科成果专报》形式，由市委宣传部和市社科联统一报送市几大班子成员。

四、保障措施

（一）聊城市与聊城大学要及时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确定的研究课题予以立项实施。

(二) 获得市级党政正职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或以该研究为基础获批省部级及以上课题（项目）的，免于结项。没有达到免于结项要求的，进一步深化研究。情况特殊的，经召集人批准，也可以鉴定形式结项。

(三) 课题研究经费由市有关部门或县（市、区）承担（按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采取后补助方式，在课题结项后及时拨付，可以以“包干制”方式使用。

(四) 获得肯定性批示并产生良好影响的研究成果，优先推荐参加省、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等。

(五) 设立聊城文化英才理论研究专项，对课题研究做出突出贡献的，优先推荐；对表现特别突出的课题组成员，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申报全国、省、市哲学社科类人才工程等。

五、有关要求

(一) 城校合作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根据需要经召集人同意也可随时召开或以视频等形式召开。城校合作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调整意见，报召集人确定。根据工作需要，城校合作会议可邀请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和有关专家列席。

(二) 城校合作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承担城校合作会议的日常工作。城校合作会议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联络

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城校合作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及时提出议题，认真落实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研究顺利进行。要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城校合作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开展督促检查。

附件：城校合作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

城校合作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召集人：

刘文强 聊城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赵长林 聊城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苏明海 聊城大学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成 员：

（一）聊城市

刘汝成 市委宣传部二级调研员

吴文立 市社科联党组书记、主席，社科院院长

刘清章 市委党校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校长

郭 杰 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地方史志研究院）院长、
编审

高 杉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姜国峰 聊城市技师学院党委委员、院长助理、宣传处
处长、教授

孔令乾 东昌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教授

（二）聊城大学

高 峰 人文社会科学处处长、教授

- 于学强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党的建设与孔繁森精神研究基地执行主任）、教授
- 刘子平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
- 杨宏力 商学院（质量学院）院长、教授
- 杨道波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教授
- 李 军 教育科学学院（教师教育学院）院长、副教授
- 卢 军 文学院院长、教授
- 赵少峰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院长、教授
- 尹 蕾 音乐与舞蹈学院院长、教授
- 郭 峰 传媒技术学院院长、教授
- 姜大勇 体育学院院长、教授
- 张兆林 美术与设计学院院长、副教授
- 李维滨 外国语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教授
- 陈德正 太平洋岛国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太平洋岛国应对气候变化合作中心执行主任）、教授
- 丁延峰 运河学研究院执行院长（山东省运河文化研究基地负责人）、教授

刘汝成、吴文立、高峰兼任城校合作会议办公室主任，有关同志为办公室成员，工作联系人为：市委宣传部理论科科长和德道、市社科联四级调研员史晓玲、聊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处副处长何丽丽。

